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,598,538.7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,928,339.95 元，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3,475,280.92 元，减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 84,420,000 元后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0,631,597.73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,33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后至实施前，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